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6-051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以传阅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的情形。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6-052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 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人民币10亿元(含)-20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2.78元/股，即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未全部出售的风险；未实施出售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制度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A股股份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11/6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
|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 2026/11/6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亿元(含)-20亿元(含) |
| 回购资金来源 |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 回购价格上限 | 22.78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43,898,157股-87,796,312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21%-0.41% |
|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 B883557306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的情形。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公司董事会依法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以下情形回购A股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含)-20亿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78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7,796,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3,898,1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78元/股，即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0 | 0 | 0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A股 | 17,460,842,176 | 81.61% | 17,460,842,176 | 81.61% | 17,460,842,176 | 81.61% |
| | H股 | 3,933,468,000 | 18.39% | 3,933,468,000 | 18.39% | 3,933,468,000 | 18.39%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A股) | | 0 | 0 | 43,898,157 | 0.21% | 87,796,312 | 0.41% |
| 股份总数 | | 21,394,310,176 | 100.00% | 21,394,310,176 | 100.00% | 21,394,310,176 | 100.00% |

注1：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或出借。

注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460.1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47.48亿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435.72亿元。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亿元、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0.81%，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2.11%，占流动资产比例为1.39%。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在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相关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有相关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7、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如有)；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未全部出售的风险；未实施出售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制度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816 证券简称：易思维 公告编号：2026-028

#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本情况：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董事庄洵先生及其他主体共同设立杭州易海棠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持有合伙企业15%财产份额。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庄洵先生系公司董事，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目前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基金合伙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后续尚需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基金投资标的以未上市企业股权为主，投资周期较长、项目退出渠道、退出时点及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且投资过程中可能因市场环境、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产生风险及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实现资本增值，同时服务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司与庄洵先生及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认购合伙企业15%的财产份额。目前合伙企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合伙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为准。

| | |
|---|---|
| 投资类型 |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br>□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br>□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
| 私募基金名称 | 杭州易海棠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00<br>□ 尚未确定 |
| 出资方式 | ☑现金<br>□募集资金<br>☑自有或自筹资金<br>□其他：_____<br>□其他：_____ |
|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 ☑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br>□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br>□其他：_____ |
|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br>☑其他：具有市场前景、可产业化的科技成果、先进技术等项目或企业 |

(二)审议情况说明

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庄洵已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事项的具体实施及日常事务管理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庄洵先生系公司董事，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比例未达到1%以上，且未超过3,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天津海棠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 | |
|---|---|
| 法人/组织全称 | 天津海棠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协议主体性质 | ☑私募基金<br>□其他组织或机构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3483367018 |
| 备案编码 | P1019164 |
| 备案时间 | 2015/07/23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程杨 |
| 成立日期 | 2015/06/10 |
| 注册资本/出资额 | 1,000万元 |
| 实缴资本 | 1,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中段北侧和通大厦8层803-1 |
| 主要办公地址 | 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启航大厦8楼北洋海棠基金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天津北洋海棠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否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br>☑无 |

2、其他基本情况

天津海棠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基金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并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及备案。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天津海棠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天津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北洋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

1、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06739582569 |
| 成立日期 | 2008/04/09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50号创新大厦1908室 |
| 主要办公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街道庆春东路68-1号国有资本投资大厦A座10楼 |
| 法定代表人 | 沈芸 |
| 注册资本 | 171,367.6998万元 |
| 主营业务 | 服务：创业投资管理。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杭州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br>☑无 |

2、天津仁爱元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天津仁爱元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8MA07DBWP21 |
| 成立日期 | 2021/07/15 |
| 注册地址 |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1313(天津龙贸通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238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582号豪景国际大厦A座 |
| 法定代表人 | 纪旭 |
| 注册资本 | 1,200万元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天津仁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br>☑无 |

3、天津顶晟无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天津顶晟无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6MA05QFYK4E |
| 成立日期 | 2017/05/08 |
| 注册地址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天大道1620号生态科技园启发大厦2层103室 |
| 主要办公地址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天大道1620号生态科技园启发大厦2层103室 |
| 法定代表人 | 刘欣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咨询策划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版权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游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吴媛媛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br>☑无 |

4、天津市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天津市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04738488884X6 |
| 成立日期 | 2004/06/27 |
| 注册地址 | 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馨名园13-5-101-A |
| 主要办公地址 | 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湖镜道5号 |
| 法定代表人 | 余芝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办公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余芝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br>☑无 |

5、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777457894E |
| 成立日期 | 2005/07/15 |
| 注册地址 | 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 |
| 法定代表人 | 陈启章 |
| 注册资本 | 11,956.4509万元 |
| 主营业务 |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陈启章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br>☑无 |

6、其他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合伙企业首期共有23名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具体认缴出资情况详见“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前述23名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均不为先信被执行人，除庄洵先生外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仍处于募集认购阶段，最终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完全确定，最终合伙人及募集规模情况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名称 | 杭州易海棠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设立完成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天津海棠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基金规模(万元) | 10,000 |
| 组织形式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尚未设立完成 |
| 存续期限 | 存续期限为长期。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经营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设立后首批被作为有限合伙人接纳入伙的投资者缴付的“首期出资日期”(以普通合伙人向首批有限合伙人发出的首次缴资通知中列明的缴资到期日为准)起至第8个周年日止，其中自经营期限开始之日起的前4个周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至基金经营期限(包含补充退出期)届满的期间为“退出期”。合伙企业经营期限(投资期或退出期)届满前6个月，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项目进展状况或实际经营状况决定适当延长经营期限，每次可延长1年，但最长不超过2年。前述延长期限届满后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仍需延长的，应当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
| 投资范围 |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
| 主要经营场所 | 尚未设立完成 |
| 备案编码 | 尚未备案完成 |
| 备案时间 | 尚未备案完成 |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 序号 | 投资方名称 | 身份类型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
|---|---|---|---|---|---|
| 1 | 天津海棠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 100 | - | 1.00% |
| 2 |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 | 20.00% |
| 3 |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 | 15.00% |
| 4 | 庄洵 | 有限合伙人 | 500 | - | 5.00% |
| 5 | 天津仁爱元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 | - | 5.00% |
| 6 | 李海平 | 有限合伙人 | 500 | - | 5.00% |
| 7 | 天津顶晟无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 | - | 5.00% |
| 8 | 天津市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 | - | 5.00% |
| 9 | 刘毅 | 有限合伙人 | 500 | - | 5.00% |
| 10 | 贺立群 | 有限合伙人 | 300 | - | 3.00% |
| 11 | 魏宏锟 | 有限合伙人 | 300 | - | 3.00% |
| 12 | 张炳文 | 有限合伙人 | 300 | - | 3.00% |
| 13 | 司腾飞 | 有限合伙人 | 300 | - | 3.00% |
| 14 | 田中立 | 有限合伙人 | 300 | - | 3.00% |
| 15 | 朱勇 | 有限合伙人 | 200 | - | 2.00% |
| 16 | 闫凤贵 | 有限合伙人 | 200 | - | 2.00% |
| 17 | 张中明 | 有限合伙人 | 200 | - | 2.00% |
| 18 | 王驰宇 | 有限合伙人 | 100 | - | 1.00% |
| 19 | 陈象豹 | 有限合伙人 | 100 | - | 1.00% |
| 20 | 孟祥华 | 有限合伙人 | 100 | - | 1.00% |
| 21 | 曹飞 | 有限合伙人 | 100 | - | 1.00% |
| 22 | 李鹏 | 有限合伙人 | 100 | - | 1.00% |
| 23 | 徐世峰 | 有限合伙人 | 100 | - | 1.00% |
| 24 | 钟宜国 | 有限合伙人 | 100 | - | 1.00% |
| 25 | 刘晓峰 | 有限合伙人 | 100 | - | 1.00% |
| 26 | 马洁 | 有限合伙人 | 100 | - | 1.00% |
| 27 |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 | - | 1.00% |
| 28 | 王春彦 | 有限合伙人 | 100 | - | 1.00% |
| 29 | 王任大 | 有限合伙人 | 100 | - | 1.00% |
| 30 | 哈云升 | 有限合伙人 | 100 | - | 1.00% |
| 合计 | | | 10,000 | - | 100.00% |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管理人委派，负责对投资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审议并作出决定。

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退出决定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并且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委派一名自然人代表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合伙人会议是本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按认缴出资额表决，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一般事项须经合计持有认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的合伙人同意。

3、管理费

(1)投资期内，按照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的2%计算年度管理费总额。

(2)投资期届满终止之后(不包括补充退出期)，按照届时在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所有投资项目中所支付的投资成本(包括投资期终止后对该等已投资项目须投入的后续投资成本)之1.5%计算年度管理费总额；补充退出期不收取管理费。

(3)合伙企业投资期届满时，若基金对外投资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未达到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80%的，管理费应当扣减，应扣减的管理费等于按基金实缴出资总额与基金累计实际投资金额两者差值的2%/年对应计算的金额，管理人应将多收取的管理费退回合伙企业或用于抵扣下一期管理费。

4、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均100%收回其实缴投资本金。

(2)按实缴出资比例支付各合伙人已回投同权权益回报，直至各合伙人投资本金实现每年6%单利的收益；该等基础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合伙人实缴出资实际到账之日起计算，至该笔实缴出资获得返还或分配之日为止。

(3)向普通合伙人支付追补收益，直至其累计获得全体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2)项累计获得的门槛收益金额的25%；

(4)剩余可分配收入的80%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本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以杭州市为主要区域，主要投资具有市场前景、可产业化的科技成果、先进技术等项目或企业，以股权投资、可转债投资等形式对外进行投资活动，通过被投资企业IPO上市、股权转让、大股东回购或被投资企业回购、并购重组、其他交易市场挂牌转让、企业清算、破产、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实现退出。

投资对象仅限于未上市的公司制法人企业，对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且原则上不控股被投资企业。合伙企业的闲置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可以投资于托管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托管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等。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情况详见“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支付方式及出资安排

首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由全体合伙人认缴。首期出资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40%，有限合伙人的首期实缴出资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第二期出资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30%，最后一期出资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30%，最后一期出资的实际缴付时间不得晚于本合伙企业投资期届满前6个月。前一期出资中不低于70%的部分已被投资于或承诺投资于被投资企业或为向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而预留，或者已被运用于、或承诺用于或预留用于合伙企业费用或清偿债务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向各合伙人发出下一期缴付出资的缴款通知。

(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裁判，诉讼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正在提交诉讼的争议内容外，本协议其他内容应当继续履行。

(三)合同生效条件、时间与有效期

合伙协议于签署方签署后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并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任何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后须通过相关的审批、备案手续，则在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履行完毕后合伙协议对该相关合伙人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认缴出资额。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风险提示

目前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基金合伙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后续尚需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基金投资标的以未上市企业股权为主，投资周期较长，项目退出渠道、退出时点及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且投资过程中可能因市场环境、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产生风险及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易思维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